

沈环辽中审字〔2026〕24号

关于辽宁鑫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辽宁鑫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辽宁鑫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一）既有项目概况：

辽宁鑫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租用位于沈阳市辽中区养士堡乡腰屯村的闲置工厂建设贮存设施，对辽中区的4S店、汽车修理厂等在机动车维修活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进行统一收集和暂时贮存，收集达到一定量（15吨）后，交由辽宁臻德化工集团辽东湾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二）本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现投资50万元，利用厂区内现有2座仓库进行改造，保留原建筑主体结构，通过地面及沟槽防渗、重新浇筑地坪、建设环保设施、购置危险废物储存设备等，将其使用功能变更为危险废物贮存库。同时，在厂区新

建 1 座危险废物贮存库。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设施包括：现有废矿物油储罐区 1 个（最大储存能力 91.2 吨）及新增危险废物贮存库共 3 个，总建筑面积约 534 平方米。项目用水外购，供电依托市政，办公室电取暖。（具体详见报告表）

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地点、性质、规模、布局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的主要环境影响

1、大气环境影响

废气主要为危险废物贮存库危险废物贮存时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2、水环境影响

无新增废水。

3、声环境影响

噪声主要为叉车、风机等生产设备运行噪声。

4、固体废物影响

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含油抹布和手套。

三、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各类固体危险废物采用防泄漏专用危险废物包装袋盛装，2#和 3#危险废物贮存仓库密闭负压，废气经抽风机引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厂界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房外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落实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选用采取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厂界东、西、北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1 类标准，南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

3、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废活性炭、废含油抹布和手套为危险废物，分类分区暂存于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内，并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相关要求进行规范管理，定期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4、落实土壤、地下水防治措施

项目采取源头控制和分区防渗措施，将 1#、2#、3#危险废物贮存库划分为重点防渗区。

5、落实沙尘防治措施

项目在运营期内，不随意压占、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在保护好现有植被基础上，在厂区范围内尽可能种植植被，达到减小风速，充分保护地表疏松土层、防止土地沙化的目的。

四、应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

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要求，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在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使用和拆除等过程中，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五、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环保设施安全生产。严格落实罐区防渗地面、围堰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定期做好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隐患排查。

六、建设单位应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治理措施，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未获许可不得无证排放污染物，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七、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所使用（包括协议和租用）的柴油运输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要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要求的油品及尿素。柴油运输车辆要达到国三以上排放阶段

标准，并符合《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的通告》要求。非道路移动机械要达到国二及以上排放阶段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均应进行环保编码登记并悬挂环保号牌或机身明显处喷涂环保号码。将移动源纳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内容。

八、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规定，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九、“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后续若实施改扩建，应符合园区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

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沈阳市辽中生态环境分局负责该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请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辽中执法大队督促落实。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6月23日

抄送：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辽中执法大队

经办人：郭旭

共印 3 份